

展茅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5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项）		
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设立举报、投诉通道，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对高龄津贴资金发放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行为进行处置
二、平安法治（1项）		
2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
三、乡村振兴（2项）		
3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4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委托第三方对入侵物种进行普查
四、社会保障（2项）		
5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开展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6	对用人单位违法使用童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日常监管，需要立案查处的移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处罚
五、自然资源（9项）		

7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工作方式：聘请第三方开展公益林管护工作
8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工作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工作方式：委托第三方对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判定
9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日常监管，需要立案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处罚
10	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日常监管，需要立案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处罚
11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日常监管，需要立案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处罚
12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日常监管，需要立案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处罚
13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日常监管，需要立案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处罚
14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改变临时规划许可确定的建筑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日常监管，需要立案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处罚
15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日常监管，需要立案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处罚
六、生态环保（1项）		
16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日常监管，需要立案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处罚
七、城乡建设（22项）		

17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排摸情况，委托第三方进行安全评估工作
18	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排摸情况，委托第三方进行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19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排摸情况，委托第三方进行等级鉴定工作
20	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城市绿化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行为进行查处
21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及占用超过批准时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城市绿地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及占用超过批准时间行为进行查处
22	对依树盖房、搭棚、架设天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依树盖房、搭棚、架设天线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依树盖房、搭棚、架设天线的行为进行查处
23	对在绿地内放牧、堆物、倾倒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城市绿地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在绿地内放牧、堆物、倾倒废弃物的行为进行查处
24	对进入设有明示禁止标志的绿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城市绿地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进入设有明示禁止标志的绿地的行为进行查处
25	对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城市绿地和绿化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的行为进行查处
26	对其他损坏城市绿地和绿化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城市绿地和绿化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损坏城市绿地和绿化设施的行为进行查处
27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生活垃圾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查处

28	对在树木、地面、电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张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制止并对在树木、地面、电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张贴的行为进行查处
29	对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堆放到指定地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建筑垃圾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堆放到指定地点的行为进行查处
30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修筑出入口、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明火作业、设置路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制止并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修筑出入口、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明火作业、设置路障的行为进行查处
31	对在道路上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以及堆放、焚烧、洒漏各类腐蚀性物质的行政处罚	/
32	对偷盗、收购、挪动、损毁管线和窨井盖等道路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制止并对偷盗、收购、挪动、损毁管线和窨井盖等道路附属设施的行为进行查处
33	（舟山）对在建筑物、构筑物、电杆、树木或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和张贴、挂置宣传物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制止并对在建筑物、构筑物、电杆、树木或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和张贴、挂置宣传物品的行为进行查处
34	（舟山）对在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外走廊等空间堆放、悬挂危及安全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制止并对在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外走廊等空间堆放、悬挂危及安全的物品的行为进行查处
35	（舟山）对损坏城市绿化及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制止并对损坏城市绿化及绿化设施的行为进行查处
36	（舟山）对未经批准砍伐城市树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制止并对未经批准砍伐城市树木的行为进行查处
37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日常监管，需要立案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处罚
38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日常监管，需要立案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处罚

八、文化和旅游（1项）

39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核实投诉，并调解处理
九、卫生健康（6项）		
40	开展舟惠保征缴工作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41	对舟惠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
42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
4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44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
45	再生育审批	/
十、应急管理与消防（8项）		
46	对埋压、圈占、遮挡城市道路上的消火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消防救援局日常监管，需要立案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处罚
47	对未取得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日常监管，需要立案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处罚
48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销售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不包含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日常监管，需要立案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处罚

49	对烟花爆竹零售单位未按规定重新申领零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日常监管，需要立案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处罚
50	对烟花爆竹零售单位未按规定落实存放管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日常监管，需要立案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处罚
51	对烟花爆竹零售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假冒、冒用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不包含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日常监管，需要立案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处罚
52	对烟花爆竹零售单位未在核准的地点经营，或销售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日常监管，需要立案处罚的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处罚
53	对烟花爆竹零售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划转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制止并对烟花爆竹零售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为进行查处
十一、市场监管（3项）		
54	对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处罚（划归综合执法）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制止并对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行为进行查处
55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工作方式：做好电梯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56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工作方式：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